

# 梧州市财政局文件

梧财采罚〔2021〕7号

---

## 梧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李玲华

身份证号码：450404\*\*\*\*\*0020

联系地址：梧州市红岭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机关对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2020年采购的“全自动印迹工作站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0-J1-04305-YZLW）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你作为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 一、违法违规的事实和性质

经查，上述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共3家，分别是：广西安仁

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市优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西普德净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但是 3 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没有按照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的要求，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相关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三）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三十七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规定，该项目应予以废标。

在项目谈判过程中，你作为评审专家没有发现上述问题，同意 3 家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致使供应商在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仍继续实施项目采购并已成交，影响了中标、成交结果。该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

件、评审情况.....”的情形。

## 二、处罚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桂财采〔2017〕21 号）第三十九条“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主选定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前款所称.....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最轻行政处罚种类和最低幅度以下，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第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三）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的规定，鉴于你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有减轻处罚的因素，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罚款 2500 元的处罚决定。

请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把罚款缴入梧州市

财政国库（财政机关：梧州市财政局；预算级次：市级；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梧州市中心支库；预算科目名称：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0305019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梧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梧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